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多杀·虫威悬浮剂）¹，生产厂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盐淮路88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0%阿维·甲虫肓悬浮剂），生产厂为（青岛滨海泰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宝路5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低毒），生产厂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州港区通洋工业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0%稻瘟酰胺·丙环唑悬浮剂），生产厂为（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丰路南以南）。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30%噻呋酰胺·戊唑醇悬浮剂或水分散粒剂），生产厂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50%吡蚜酮·呋虫胺水分散粒剂），生产厂为（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渭南国家农业科技园大荔核心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